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08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陳元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元鉅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77,997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